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氮气、氧气、高纯液氧				
设计生产能力	现场生产并输送				
实际生产能力	现场生产并输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实际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 (3)《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7月) 4、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 :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0111MA8NBY2D4U001Z)；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给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如下：

1、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出水 COD、BOD₅、NH₃-N 按照 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LAS
管限值	6~9	300	150	160	35	5	5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60	35	5	50	20
设计出水水质	6~9	20	4.0	/	1.0	0.2	5.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15	0.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	---

表二

目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的空压站、变电站、控制室进行扩建,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对现有的空压站、变电站、控制室进行扩建, 同时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的空压站、变电站、控制室进行扩建,	
	本次验收范围: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	
	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0111MA8NBY2D4U001Z。	
	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25 年 1 月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	

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初开始建设，2026 年 5 月底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2026 年 7 月 23 日~24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现场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	环评	2025 年 1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7	项目开工及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初开始建设，2026 年 5 月底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
8	验收内容及规模	
9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9 月 19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8NBY2D4U001Z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 5 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已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说明
辅助工程	空压站			与环评一致
	变电站			
	控制室			
	循环水站			
储运	产	氮气		已在非重

工程	品 储 存 及 输 送			大变动环 境影响分 析报告内 说明
		氧气		与环评一 致
		高纯 氧气		
		氩气		已在非重 大变动环 境影响分 析报告内 说明
		二氧化 化碳		
		氢氮间		

公用工程	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已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说明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已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说明
	固废治理			
	环境风险			与环评一

			致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在
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项目与原环评存在部分差异，为了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发生的变动是否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范围，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广钢气体电
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
告》编制工作。

结合《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
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项目现场建设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经过与建设
单位进行沟通、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做了变动。主要
为：

项目发生以上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除取消的产品生产工艺外保留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变，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没有
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除取消的产品生产工艺外保留
产品的生产工艺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没有变
化、排放量没有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项目物料运输、装卸
方式没有变动。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2）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备注
			数量 （台 / 套）	备注	数量 （台 / 套）	备注		
制氮机组	空气过滤器和空压机单元						0	与环评一致
							0	
	空气预冷单元						0	
							0	
							0	
							0	
							0	
	空气纯化单元						0	
							0	
							0	
							0	
							0	
	冷箱单元						0	
							0	
							0	
							0	

[illegible]

产品管 线		
残液处 理系统		
控制系 统		
其他仪 表和分 析系统		
水系统		
储存装 置		已在非 重大变 动环境 影响分 析报告 内说明
高纯氧 气供应 系统		与环评 一致
氮气供 应系统		

普通氧气供应系统		
氩气供应系统		
氢气供应系统		
氮气供应系统		
CO ₂ 供应系统		
质检设备		已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说明

来料及制氮机出口质检设备		
加压CO ₂ 供应系统		
液化装置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4 人，厂区生产采取年工作 365 天，四班二运转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4)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情况				实际产品情况					备注
设计产量/储量	规格	备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储量	规格	备注			
氮气								取消外购并输送的氩气、二氧化碳、高纯氢气、氮气等产品；调整生产并输送的氧气、高纯液氧产品产能；超高纯液氧产品名称改为高纯液氧，产品规格不变	已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说明
氧气									
超高纯液氧									
氩气									
二氧化碳									
高纯氢气									
氦气									

(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与环评一致
2						已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说明
3						
4						
5						
6						
7						与环评一致
8						
9						
10						

(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及冷却塔补充用水，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详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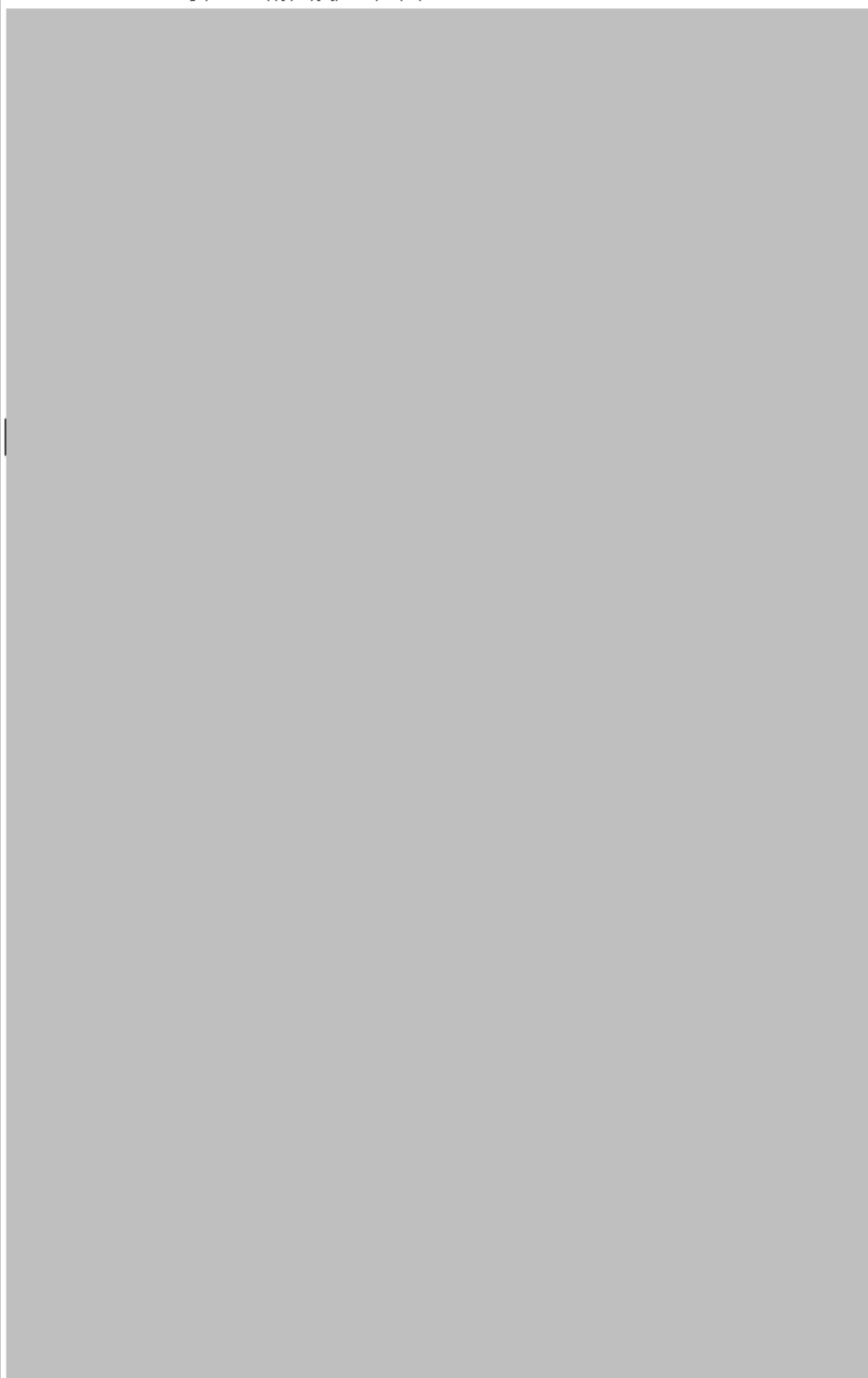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废水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废水量 (t/d)	年废水量 (t/a)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化器，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不产生污染废气。	器，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不产生污染废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已落实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设监控预警系统并进行联网预警，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

5、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表 2-8 项目变动前后对比情况一览表

清单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变动前后均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均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	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废水依托	否

	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总排口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产生大气污染物，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不改变利用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气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空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有氮气、氧气和微量气体杂质、水分等的污氮，废气组分均为空气组分，不会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外排水及冷凝水，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5~95dB(A)。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废分子筛及吸附剂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空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有氮气、氧气和微量气体杂质、水分等的污氮，废气组分均为空气组分，不会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外排水及冷凝水。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循环外排水与冷凝水经 处理后一并通过 处理。

废水总排口照片如下：



图 3-1 废水排口设施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机、冷冻水水泵、冷冻机、透平膨胀机、冷却塔、循环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废分子筛及吸附剂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过滤杂质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吸附剂由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氧化铝）、湖南鑫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定期送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5) 其他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污水管网	0 (依托现有)	0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0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0 (依托现有)	0 (依托现有)
合计			20	20

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外排水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符合“三同时”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三同时”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中过滤杂质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及吸附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中过滤杂质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吸附剂由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氧化铝）、湖南鑫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三同时”

3、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只要在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2 月 21 日）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提出

审批意见如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冷却循环外排[]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防治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运输车辆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不产生污染废气。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设监控预警系统并进行联网预警，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 [REDACTED] 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 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仪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9	2026.08.31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2027.01.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2027.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H-02-021	2027.01.05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2027.01.08

二、人员能力

1、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2、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三、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4、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

7、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8、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3)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监测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 6-3 厂区废水水质监测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1)监测点布 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	N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	N3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	N4	北厂界外 1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测昼间、夜间噪声。

(4)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6.4 现场采样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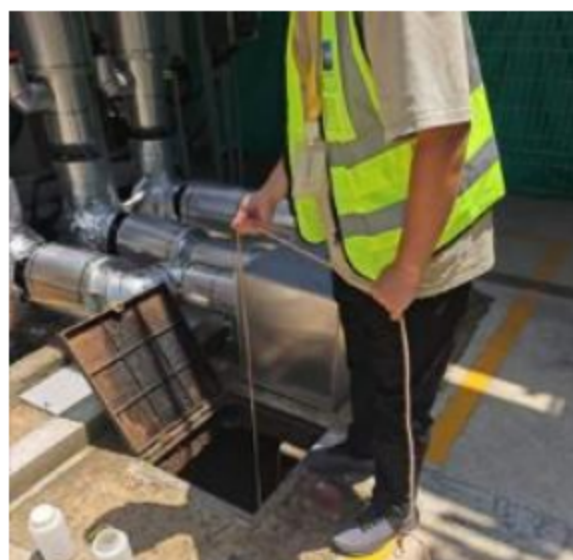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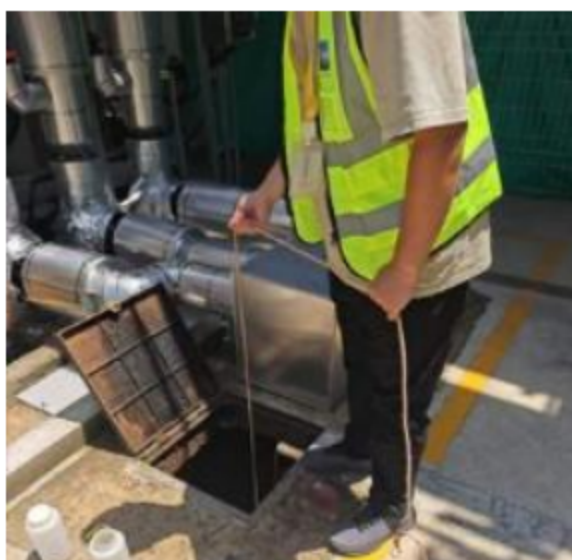




图 6-1 现场采样图



图 6-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进行，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23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mg/L）	216	224	218	22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5	81.2	83.2	82.8
		氨氮（mg/L）	5.34	5.39	5.42	5.51
		总氮（mg/L）	12.6	12.1	12.2	13.5
		总磷（mg/L）	1.23	1.28	1.31	1.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27	2.15	2.26	2.13
		悬浮物（mg/L）	76	78	84	86
2026.07.24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mg/L）	230	217	225	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1.7	82.2	83.4	83.6
		氨氮（mg/L）	5.56	5.45	5.36	5.26
		总氮（mg/L）	11.8	13.3	11.6	12.8
		总磷（mg/L）	1.33	1.26	1.35	1.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7	2.19	2.04	2.15
		悬浮物（mg/L）	82	80	76	78

(2) 废水达标排放评价

表 7-2 废水达标排放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7.23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1.7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43	150	达标
		氨氮 (mg/L)	5.42	35	达标
		总氮 (mg/L)	12.6	50	达标
		总磷 (mg/L)	1.25	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160	达标
2026.07.24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3.7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73	150	达标
		氨氮 (mg/L)	5.41	35	达标
		总氮 (mg/L)	12.38	50	达标
		总磷 (mg/L)	1.28	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11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79	1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221.75-223.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82.43-82.73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5.41-5.42mg/L、总氮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5.41-5.42mg/L、总磷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12.38-1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2.11-2.2mg/L、悬浮物日均浓度范围值为 79-81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 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噪声 L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6.07.23		2026.0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2	45.5	56.7	47.2
N2	南厂界	56.3	44.7	55.5	46.4
N3	西厂界	55.4	43.2	54.0	45.2
N4	北厂界	55.9	45.1	53.7	44.7
排放标准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主要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日均浓度范围值分别为 7.33-7.35（无量纲）、221.75-223.75mg/L、82.43-82.73mg/L、5.41-5.42mg/L、5.41-5.42mg/L、12.38-12.6mg/L、2.11-2.2mg/L、79-81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废分子筛及吸附剂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过滤杂质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吸附剂由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氧化铝）、湖南鑫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定期送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340111MA8NBY2D4U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8NBY2D4U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580	223.75	300	/	/	2.405	/	/	4.985	/	/	+2.405
	氨氮	0.028	5.42	35	/	/	0.012	/	/	0.04	/	/	+0.01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发改审[]号

关于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预审赋码的函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们报来《关于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及有关材料收悉。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57号）、《合肥市主导产业配套新材料发展专题会纪要》（2018第45号）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结合你们组织的初审和专家审查意见，现对该项目先期予以赋码，开展下列前期工作：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三、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该项目赋码：241[]0

本赋码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上述前期工作之用，不作为项目建设依据，不得作为他用。

请你们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上述前期工作完成后，按程序报我委备案。



2024年12月31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相关资料收悉，提出
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冷却循环外排水依托[]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防治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运输车辆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达标排放。运营期不产生污染废气。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

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设监控预警系统并进行联网预警，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 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DB34/4811-2024)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
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14日至2031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预案名称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2026年5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健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6月2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健 2026.6.2	经办人	梁峰阳



合同编号: 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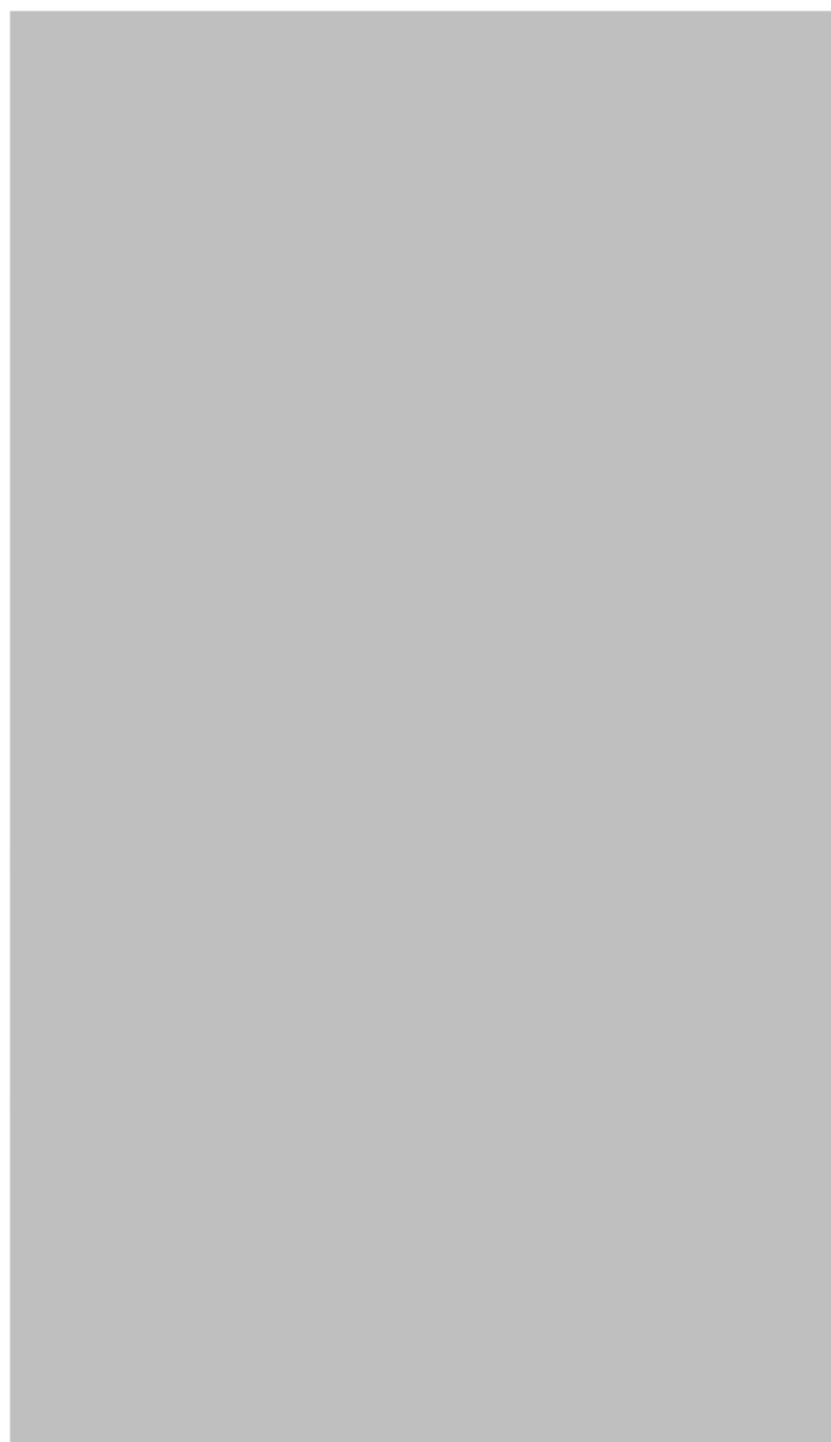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甲方：安徽广德气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合肥圣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路杰

电话：17352097089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甲方：安徽广纸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合肥菲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合肥瑶海区九鼎街与东方大道交口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账号：551907091110301

税号：91340100MA2WJDW29B





251512345371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2026071404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9	—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棕) 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H-02-021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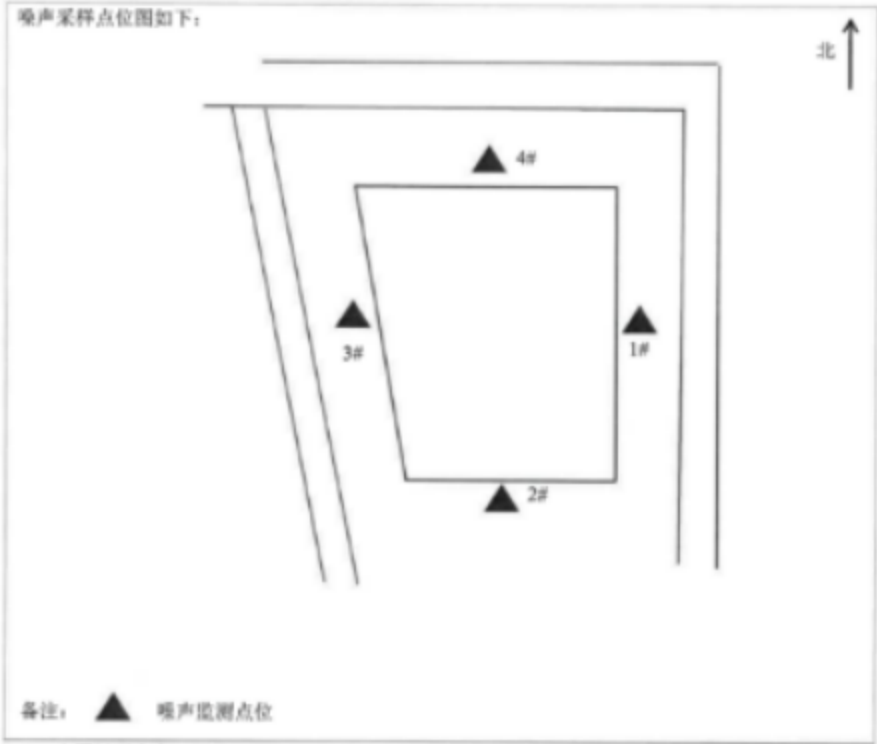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于晓雪	审核人	孙学华
授权签字人	孙学华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

二、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10 102 4 10-1

采样时间		2026.07.23			
点位及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60714 04-FS-111	WH20260714 04-FS-112	WH20260714 04-FS-113	WH20260714 04-FS-114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mg/L）		216	224	218	229
生化需氧量（mg/L）		82.5	81.2	83.2	82.8
氨氮（mg/L）		5.34	5.39	5.42	5.51
总氮（mg/L）		12.6	12.1	12.2	13.5
总磷（mg/L）		1.23	1.28	1.31	1.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27	2.15	2.26	2.13
悬浮物（mg/L）		76	78	84	86
采样时间		2026.07.24			
点位及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60714 04-FS-121	WH20260714 04-FS-122	WH20260714 04-FS-123	WH20260714 04-FS-124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mg/L）		230	217	225	223
生化需氧量（mg/L）		81.7	82.2	83.4	83.6
氨氮（mg/L）		5.56	5.45	5.36	5.26
总氮（mg/L）		11.8	13.3	11.6	12.8
总磷（mg/L）		1.33	1.26	1.35	1.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7	2.19	2.04	2.15
悬浮物（mg/L）		82	80	76	78
备注：/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3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4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7.23		2026.07.24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东厂界	57.2	45.5	56.7	47.2
2#南厂界	56.3	44.7	55.5	46.4
3#西厂界	55.4	43.2	54.0	45.2
4#北厂界	55.9	45.1	53.7	44.7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140404
A. 4. 2.4.1
228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监测		
地址			
受检单位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无姓	联系电话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杨维建、孙少伟	采样日期	2026.07.23、2026.07.24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赵雨佳	考核上岗	WH-38
		王振璇	考核上岗	WH-46
	采样人员	孙少伟	考核上岗	WH-26
		杨维建	考核上岗	WH-13
	报告编制人员	于晓雪	考核上岗	WH-02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59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 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 (190~1100) nm;透射比: (0~ 60)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H-02-021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5
声校准器 AWA6222A WH-02-015	声压级: 9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8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WH-02-021	2026.07.23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7.24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WH2026071404-FS-111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1.9	≤10	合格
WH2026071404-FS-111X		mg/L	220			
WH2026071404-FS-111	生化需氧量	mg/L	83.5	1.2	≤10	合格
WH2026071404-FS-111X		mg/L	81.5			
WH2026071404-FS-111	氨氮	mg/L	5.42	1.5	≤10	合格
WH2026071404-FS-111X		mg/L	5.26			
WH2026071404-FS-111	总氮	mg/L	12.8	1.6	≤10	合格
WH2026071404-FS-111X		mg/L	12.4			
WH2026071404-FS-111	总磷	mg/L	1.25	1.6	≤10	合格
WH2026071404-FS-111X		mg/L	1.21			
WH2026071404-FS-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1	2.6	≤10	合格
WH2026071404-FS-111X		mg/L	2.33			

表 6.2 废水质控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07	93	104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180-230	230	180	209	合格
氨氮 (mg/L)	0.398	0.426	0.370	0.410	合格
总氮 (mg/L)	4.33	4.76	3.90	4.36	合格
总磷 (mg/L)	0.500	0.535	0.465	0.5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9.70	10.38	9.02	10.2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345371

名称: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
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345371

本证书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8月7日，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广钢气体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2月2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5
年5月开工，2026年1月底竣工并进行调试。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
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
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非重大变动报告要求进行，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非重大变动报告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循环
外排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循环外排水经[]

处理系统处理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

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空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有氮气、氧气和微量气体杂质、水分等的污氮，废气组分均为空气组分，不会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废分子筛及吸附剂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过滤杂质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由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吸附剂由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氧化铝）、湖南鑫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剂）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定期送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组分均为空气组分，不会对

（六）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签署发布了《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能满足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中过滤杂质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及吸附剂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送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2026 年 7 月 23 日~24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要
求。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6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REDACTED]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③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废弃物定点收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开启自主验收流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2026年8月7日，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验收会，并通过验收会验收。项目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完善，达到环保验收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健全的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以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完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按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按计划进行监测，现阶段为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项目均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应进行如下整改：

（1）加强公司的环保制度和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设，提高员工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2）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安徽广顺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组长）	张	安徽广顺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俞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朱	合肥环科院	主任	
组员	李	安徽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	安徽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安徽广顺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徐	安徽广顺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程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6年8月7日，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2名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验收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内容介绍、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及建议：

1、完善验收内容一览表；细化实际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完善排口规范化等照片。

2、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签字：



2026年8月7日